

南光辉
著

裤兜里的青春

Ku Dou Li De Qing Chun

北京燕山出版社

南光辉
著

裤兜里的青春

Ku Dou Li De Qing Chun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裤兜里的青春 / 南光辉著.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 - 7 - 5402 - 2771 - 5

I. ①裤… II. ①南…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0411 号

裤兜里的青春

著 者 南光辉

责任编辑 陈赫男 满 懿

装帧设计 杨万宁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 发行部电话: 65243837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 53 号南楼 邮编: 10005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盛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 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

字 数 580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燕山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王纯菲

在中外文学史上，不乏各种青春形象。青春，是人生最绚丽、最丰富多彩的时段，它的绚丽与丰富多彩来自于它独有的“成长”特质。青春的成长不同于童年与少年依赖长辈的成长，它褪去了稚嫩，有了自主的意识，有了单飞的渴望，于是有了梦想、憧憬与青春骚动；青春的成长也不同于壮年的经验积累式的“成长”，它无涉世经验而涉世，五光十色的世界带给她激动也令她踌躇，于是有了奋进与尝试，也有了迷惘与彷徨；青春的成长是“痛并快乐”着的成长，它因青涩而付出的成长代价，让它充满遗憾、追悔与惆怅。正是青春的这种独有的“成长”特质，使很多文学家青睐它、追随它，满含激情又无不感慨地书写它。

青春的成长是时代语境中的成长，每一时代的人都拥有过青春，但因时代语境不同，则演绎出不同的青春成长情形。欲挣脱封建家庭束缚的觉慧（《家》）的青春成长不同于走上革命道路的林道静（《青春之歌》）的青春成长；因“革命”浸染而思想僵化的谢慧敏（《班主任》）的青春成长也不同于思想活跃且具有叛逆意识的林雨翔（《三重门》）的青春成长，青春成长的语境性，使青春成为永不衰老的主题，一代一代的文学家书写着属于自己时代的青春形象。

这部58万字的《裤兜里的青春》（以下简称《裤兜》），就是一部书写青春成长的小说，小说通过主人公蓝坤的青春成长经历，讲述了当代语境下年轻一代的成长故事。

书写青春成长，就写作者而言，大体有两种情形，一是写作者青春已逝，对青春成长进行追忆性写作；一是写作者就是青春的占有者，就处于青春成长之中，对青春成长进行即时体验性写作。前者因已有青春成长的经验与教训，能赋予文学形象基于生活深刻理解的深度，但因年龄的错位，共时性体验的缺席，已无法形成对现时青春生活切身的体验与感受，已非青春的他者的体验会造成与书写对象的疏离，那是一种反思的青春，反思的青春，像夏季回忆的春天一样，失去了春的鲜活；后者因年轻对青春成长理解难免失之厚重，但因就在青春现场，可与书写对象进行同步的青春观察、青春思索、青春实践与青春体验，或者说就是在写自己的青春成长，共时性体验的在场，使这样的书写更贴近青春的生活，更易于塑造鲜活的

kuodou lili de qingchun





青春成长的文学形象。《裤兜》的作者属于后者。作者南光辉是在读的大四学生，他所就读的学校就是小说瀚佩斯特大学的原型，书中的青春形象蓝坤、尹欣、韩冰枫、夏峻楠、杨帆、欧阳一等就来自每天与他朝夕相处的大学与中学同学。

没有先在经验的裹束，写作源于对自己生活的感动，这是本真写作。《裤兜》的创作属于本真写作。洋洋洒洒 58 万字显示了作者亲在青春现场的自信，即写作的自信来于他对于本真青春的现实拥有，这样的写作具有直接的本真写作意义。这种自信并非来于激情式的莽撞，而是来于生存其中的现实感，来于现实生存即现实合理性的本真理解。这样的理解，与经验生存的现实生存理解有明显的不同，经验生存的现实生存理解，一般并不认为现实生存即现实合理的生存，他们更倾向于到现实生存之外寻找现实生存的判断根据，而当他们这样做时，他们就失落了现实的本真生存，成为非本真的反观者或反思者。这时，他们所失去的恰恰就是本真生存。而《裤兜》的作者自满自足于青春的现实生存之中，以自己的青春成长体验书写青春的成长，靠青春本色守持青春成长的本真写作状态，这是难能可贵的。以青春本色写青春成长的难能可贵，还在于青春时光的短暂，拥有青春的写作者很快将不再拥有青春，不再拥有青春自然可以再写青春成长题材，但已从本真状态走出，走出本真状态，获得了先在者的优势，却远离了本真。文学创作，说出本真的幼稚不难，难的是在本真幼稚中的本真写作，这是因为处于青春的本真状态的年轻人，很少能沉下心来成为青春本真的书写者。从这个意义上说，《裤兜》作为作者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不管以怎样的创作手法进入写作，都会以作者的青春体验的亲在性与青春写作的即时性，获得相应的文学价值。

基于自己的生存体验，以本真写作态度与方式创作的小说《裤兜》，最主要的文学价值就在于它真实地、零距离地展现了当下年轻一代的成长境遇、成长体验、成长实践与成长思索。《裤兜》所写的蓝坤这一代人大多是 1989 年、1990 年出生，他们与 40 后、50 后在社会主义国家建设的洪流与文化大革命斗争中渡过青春的人们不同，与 60 后、70 后沐浴改革开放雨露、在开启新时期的号角中渡过青春的人们不同，甚至与 80 年代初期出生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带来社会多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渡过青春的所谓 80 后群体也不同。他们生活在市场经济已取代计划经济，人们的人生观、求学观、求职观、爱情观、交友观等在市场经济杠杆的作用下都发生了变化的时代语境中。这样时代语境下的青年，摆脱了政治的重负、阶级斗争的困扰、传统伦理的紧束，生活在一个社会意识形态相对宽容的社会里，大多数人作为独生子女还受两代长辈的宠爱，但同时也面临新的时代语境生成的问题。考学的压力、社会竞争的激烈、金钱的诱惑、道德伦理的式微等，都带给他们属于这一代人的青春成长的困扰。《裤兜》以近乎自然的方式呈现出以蓝坤为代表的这一代人的青春生活景观。小说描述了面对父母的期待、考学的重压、求职的艰辛，蓝坤一代人的叛逆、挣扎、无奈归顺与奋力拼搏；勾画了面对喧嚣、浮华、欲望泛滥、利益追逐的社会，蓝坤一代人的困惑、沉沦、不解与思索；更表现了面对每一



代年轻人都必然面对的爱情的向往与性的诱惑，蓝坤一代人独有的价值观与行为取向。文学价值一个很重要的方面在于它以形象的方式使历史留存，相信《裤兜》用它的文学跋涉能给读者留下这一代人青春成长的足迹。

《裤兜》本真写作的特点还体现在它的艺术表现上。小说虽也设置了巧合和悬念，但大多还是采用铺陈手法。小说以蓝坤17岁至22岁的成长经历为线索，采用自然时间线型发展结构，从17岁的蓝坤离家闯社会写起，再写至回归高中读书、考学及大学生活。其中又穿插了另一条线索……两条线索并不交叉，直至小说结尾处才将之交合。整部小说情节不追求波澜起伏、大开大合、大起大落，就是将生活原生态地娓娓道来，在一个个生活场景、一个个生活细节中将主人公的所作所为、所思所想展现出来。长篇小说写作最怕缺失可读性，所以很多小说家在开篇就设置悬念、制造引人入胜的情节，以吸引读者进入小说路径，倘若不用这样的手法，单靠铺陈，就需要铺陈的事件与细节本身具有魅力。《裤兜》是具有可读性的，作者用本真去讲述发生在自己身边甚或就是自己的故事，这些故事是作者用青春的感受、用青年人的真诚去铺写的，虽不波澜壮阔，但细致入微，真实自然，令人动容。

本真写作，尤其是初写小说的本真写作，总难免幼稚或拙朴，《裤兜》的幼稚或拙朴之处也是显在的，如某些巧合过于巧合，某些细节尚需斟酌等。真正的文学佳境总是幼稚与拙朴的超脱，是本真的超越又是超越的本真，是非本真的本真存留与回归。达到这样的佳境，需要磨练、需要积累、需要更高的艺术攀登。《裤兜》的作者南光辉已经走在这条攀登的路上，相信他会走的更高、走得更扎实。

南光辉是我所就教的辽宁大学文学院的学生，但他是新闻系的，我教文学，与他并不相识。接到他打来的电话让我为这部小说写序时，我还并不情愿，但读完这部散发着墨香、厚厚的小说打印稿的时候，我觉得我没有理由拒绝他，我现时生活一些紧迫的事应该为此让路。因为他也在青春成长中，他的青春成长与这部小说密切相关，这里有他的青春付出、他的青春渴望、他的青春构划、他的青春憧憬，我被托付的不仅仅是一部小说的序，也是一个年轻人青春梦想的被认可。也许迈出这一步，南光辉的青春成长会在自信中发出更绚丽的光彩。我期待着。

2012年2月24日于沈阳

第一卷

来到这个世界的那一刻，我们的人生便有了起点。之后，我们不断延伸，在自己的人生道路上努力着、奋斗着……坚持过，也放弃过；流过泪，也受过伤。没有时间停下来犹豫不决，没有时间去为已经错误的选择而后悔。错误了，重新开辟一条正确的路，踏上征程，再苦再累也要坚持着。

一路上，我们并不总是演着一个人的独角戏，时而狂欢，时而寂寞。不管怎样，我们始终坚信，无论地老天荒，总有一些我们爱的或者爱我们的人在下一个十字路口，期盼着一个坚强的王者归来；总有一些我们喜欢做的事让我们甘愿为之屈膝而奋斗终生。

所有这些人或事，都等着我们去触手一碰，我们牵上他（她、它）的手，一起浪漫，一起穷开心，一起继续为未来的生活而奋斗。所以，经历过的苦和累算不了什么，流过的汗水与泪水又能算得了什么？我们之所以如此坚强而骄傲地活着，不仅因为有理想的信念，还因为前方有他（她、它）在等待！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时光的倒影转瞬即逝。世事无常，真真假假，假假真真。选择了，就不要追问值与不值。人生苦短，为名，为利，为活着，就这一回。

——青春宣言

1

是清凉的晚风吹来了梦幻一般的黄昏？抑或是梦幻一般的黄昏吸引了清凉的晚风？等待落山的太阳好像被东方明珠塔的塔尖从中间劈开了一般。夕阳的红遍布了忙碌的上海。

菜市场里的灯早就亮了。门口的灯光扑闪扑闪的，晃得人有点儿晕乎乎的。顾客进去时，都尽量低着头不去看灯泡。

蓝坤像个保镖似的跟在他爸爸蓝志后面进了菜市场。蓝坤要比蓝志高出十厘米。

Kudoufidepingohun





阳光帅气的蓝坤蓄着一头短发，脸形是那么的完美，皮肤不是女生的那种娇嫩的白。整个儿人看上去给人一种朝气蓬勃的感觉。他穿着一件宽松的黑色短袖T恤，发达的胸肌和肱二头肌很明显地展露出来。略微宽点儿的紫色的休闲裤，白色匡威鞋踏在他的脚下，使他走起路来更加轻松有力。这三种颜色在他身上搭配着穿出来，不得不说是一种时尚。

此时，蓝坤正用他那双明亮的眼睛漫不经心地扫视着菜架子上的各种蔬菜。而心里，却在思索着别的事情。

蓝志也留着八毫米长的短发。戴着一副大框眼镜。透过眼镜，炯炯有神的眼睛，很有穿透力。身穿着一套运动装，精神抖擞。那身板儿看上去并不比跟在后面的儿子逊色多少。

摊贩们穿着统一的白色服装，头上戴着一次性的白色帽子。有的忙着给顾客称东西；有的帮顾客挑拣需要的蔬菜；有的手里拿着一把扇子驱赶令人生厌的苍蝇；有的正在招呼着路过的看似想要买菜的顾客。

菜摊上摆放着各种类型、颜色的蔬菜。它们有的产于本地，有的则是外来货。现代农业科技的发达，可以使人们在某一个季节吃到其他三个季节的蔬菜，或者是水果。人们不再像以前那样抱怨蔬菜、水果的品种太少。这些就是现代农业给人们带来的好处。当然，也得归功于四通八达的现代交通网络。总之一句话，得益于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

待卖的鱼儿在鱼缸里不知死活地悠闲地游来游去。蓝坤站在一个鱼缸前，里面有一条鱼已经肚皮朝上了，嘴里却还在冒着泡沫。鱼贩子看见后，干脆把它捞了出来。三下五除二，很快拾掇干净，用水冲了几遍就丢进冰箱里。上一秒还活蹦乱跳的鱼，下一秒就被扔进冰冷的地狱，连动弹的机会都被自己的不适应所剥夺。商场如战场，谁不能为老板带来更多的利润，谁就得做好滚蛋的准备。活鱼肯定要比死鱼值钱，死鱼没有了活力，意味着自己把自己给贬值了。这应该算是竞争出局吧。

在菜市场转了一圈，买了一些便宜蔬菜。路过肉架子，卖肉的那人瞅着这两人笑了笑，刚张开嘴，两排泛黄的牙齿就整齐地露了出来，好像附和着自己的主人一起招徕顾客。“你好，要买肉吗？今天下午刚宰的。你看，很新鲜的。”肉贩子说着顺手拿起一条给蓝志看。肉是切成长条状的，看起来倒是十分干净、鲜嫩。

肉贩子的头发，不知是自然脱的，还是人为理的。在昏暗的灯光下，他的头却是闪闪发光的。这倒也好，卖肉的时候就不用担心脱落的头发掉在肉里。

这也许是肉贩子足以自豪的事情。看，他刚跟蓝志说完，就开始抚摸起发亮的头来。

这下倒好，原本就锃光瓦亮的头，现在更闪亮。满手的猪油都抹在了头上。仔细为顾客会发现，整个菜市场，就他头上少了顶白色帽子，显得极不相称。

蓝志顺着肉贩子的动作，将目光移到了肉贩子的头上，又看了眼身旁站着的蓝



坤，扮个鬼脸，笑着问肉贩子：

“这肉确实挺好。一斤多少钱？”

“唉。现在肉跌价了，一斤八块钱。很便宜的，要不来几斤？你看你们家孩子正在长身体，应该多吃点儿肉的。”

蓝志看了身边的儿子一眼。蓝坤摇了摇头，示意不用买了。蓝志便对光头肉贩子说：“啊，不了。只是随便问问。谢谢。”

“你要的话，我给你七块五一斤。怎么样？”卖肉的为了留住这个顾客，不得不给出最低的承受价。其他的肉贩子听他便对他起了歔歔声。其中有个肉贩子说：“早上商量好的，肉价要涨一起涨，要降一起降。你现在为了自己的利益独自降了价，这生意还让不让我们做了？”

光头肉贩子理亏，陪着笑脸说：“王哥，他们不也没买嘛。”

蓝志已经挪动的脚步又停了下来，正欲张嘴。身边的蓝坤开口了。

“爸爸，别买了。”蓝坤把手里的提高了点儿让蓝志看，说：“这些够多了，一次少买一点儿。每天都能吃到新鲜菜。下次再买肉吧。”

蓝志瞅着儿子慈祥地笑了。“好的，听儿子的，走吧。”父子俩没多逗留就出了菜市场。

夕阳将蓝志父子俩的背影拉得越来越长，离家却越来越近。城市的喧闹还在继续，人群也在攒动。车辆仍旧在有序地朝各自的方向行驶。红绿灯准时地给行人和车辆发出号令。

生活，一切都在忙忙碌碌中进行着。为生活劳累了一天的各阶层的人，将疲乏、汗水拖回了温暖的家。也只有在这一个家叫家的地方，才让他们有些许的安慰。

厨房里一位脸色有点儿煞白的女人正在烧水。炉灶上的电炒锅发出滋滋的声响。案板上平躺着一张擀好的用来做面条的面片。一个小盆里盛着热气腾腾的专门用来吃面的汤，汤上面漂着点点透亮的油花。鸡蛋、西红柿、韭菜叶、葱花穿插在油花里，好像春天盛开在汤盆里。汤下面有默默地不在视觉范围内的其他作料：这一切，又都帮衬着这盆香喷喷的汤。

她叫王瑾。她正在等待出去买菜的丈夫和儿子归来。

十二平方米的厨房，到处弥漫着香气，女人深吸一口气，显然为自己的这一手准备很满意。

在丈夫和儿子回来之前，她已擀好面片，熬好了汤。等一会儿他们把菜买回来，再让丈夫炒几个家常菜就可以凑合吃一顿晚饭。在他们家，炒菜的事一般都是交给丈夫的，这倒不是说王瑾不愿意自己炒或者她不会炒菜。

面片，是王瑾擀的；汤，也是王瑾熬的。这些足以说明王瑾也是下得了厨房的。她的丈夫有这样一位贤惠顾家的女人，一家人的生活应该是温馨而幸福的。

王瑾做好她该做的就走出了厨房。手里拿着抹布，把吃饭桌用抹布擦了一遍。擦完桌子，这才坐在凳子上等待蓝志和蓝坤回来。

2

蓝志父子俩在路边晃晃悠悠地边走边聊天儿。蓝坤故意走慢了一步，专门看了一眼蓝志的后脑勺儿。蓝志的头上不知何时已经出现了好多白发。岁月这阵风吹白了黑色的发根，脸上的皱纹是无情的岁月留下的一道道痕迹。蓝志的背也有点儿驼了。蓝坤这才发现爸爸走起路来有点儿蹒跚。

时间就这样夹在流动的空气里，腐蚀着人的生命。

蓝坤一阵心酸。心想，到底要不要把这件事跟爸爸说明呢？现在是个很好的机会。此时不说，迟早得说，还是说了吧。

蓝坤干咳了两声，终于鼓起了勇气。

“爸爸，我想跟您商量件事儿。”

蓝志笑眯眯地瞅了眼儿子。

“嗯，你说吧。”

“这对您来说不是什么好事，你先做好准备。”

他爸略一思忖，这小子今天竟然跟老子卖起关子来了。“呵呵，什么事情你就直接说吧，别吞吞吐吐的。你老子都当了几十年老师了，这半辈子什么事情没经历过，什么苦头没吃过。天大的事儿都扛过来了，你还能有什么事儿可以让我震惊的？”

蓝志说得对。想想1960年闹饥荒时，他那时才11岁。蓝坤的爷爷那时也算是大队文化水平最高的文人。队里提笔的活儿非蓝坤爷爷莫属。若不是蓝坤爷爷，蓝志是很难熬过那段艰苦的岁月。当时有段时间，一家人的生活落魄到了极点。

在挨饿的那段日子，有时候吃的是树皮，连麦秸都是很奢侈的东西，更不用说什么山里的野菜。吃下树皮不容易，让树皮在胃里消化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儿，消化之后也不能很顺畅地从肛门排出来。这不是现在的孩子所能体会得到的。

蓝志兄弟姐妹六人，两个哥哥，一个姐姐，一个弟弟，还有一个妹妹。各兄弟姐妹也都早已结婚，生儿育女了。

就这样一个原本人丁很兴旺的蓝氏家族从1960年以后，人丁逐代减少，家族势力也慢慢衰落。后来，蓝坤爷爷把甘肃的老家变卖得一干二净，携着全部财产，带着全家老少来到了上海。

“文化大革命”期间，蓝坤爷爷被“打倒”。蓝坤奶奶因为蓝坤爷爷的事儿一病不起。蓝坤的爷爷终究受不了当时的那种精神上的折磨而一命呜呼，蓝坤的奶奶也跟着西归。当时家里只剩下年仅17岁的蓝志和比他大一岁的姐姐。蓝坤的姑姑在2003年时因病去世。



1977年恢复了中断十年的高考制度。蓝志以28岁的年龄考上了甘肃省师范类学校。大学期间，婚恋已经自由。蓝志这时候喜欢上了一个比他小两岁的同班同学，也就是现在的王瑾。

自从在大学里认识了王瑾，蓝志的感情生活也随着王瑾的闯入而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大学二年级的时候，蓝志就从学校里搬出来独住。不能像别的同学那样获得家人补助的蓝志，起初是通过给人家当小工挣钱的，后来又在当地村子里当起了教员，再后来的开支就是他靠从学习的夹缝中挤出时间来做各种兼职挣来的钱。

王瑾家里人知道蓝志的家境后，极力反对前途一片光明的女儿跟着蓝志这个穷光蛋去活受罪。在当时已经开放的社会背景下，在这对高文化、高学历、高素质思想前卫的年轻人眼里，家里人的反对都是无关痛痒的，根本就不去理会。

蓝志和王瑾在毕业三年后，经过马拉松式的爱情长跑，终于走进了婚姻的殿堂。结婚的地方还是在蓝志曾经待过的龙晨县最偏僻的一个小山村，房子就是简陋的破窑洞。婚礼潦潦草草、简简单单地完成了。刚开始时，日子虽然有点儿艰苦，但两人的心却比以前贴得更紧了。

结婚三年后，蓝志和王瑾用积攒下来的钱在龙晨县城买了一块两亩六分多的地皮。在这块地皮中间盖了一座房子。那时，王瑾已有身孕。

今年已经58岁的蓝志，41岁时才得一儿子。就是现在跟蓝志要商量事情的蓝坤。蓝坤的出世可乐坏了蓝志。可见那时蓝志求子心切到了什么程度。

1991年，蓝志和王瑾撤下甘肃老家的老屋子回到了上海。上海的房子还是以前蓝坤爷爷从甘肃来到上海后买的。

说起房子，也是有点儿故事的。蓝志他们全家现在住的房子，已经不再是蓝坤爷爷留下来的原来的房子。以前的房子是在一个临近市区的弄堂里。后来城区改造，整个弄堂都被拆了，里面的居民得到政府的一大笔补贴，蓝志他们家也是如此。他们拿到补贴后，又向银行贷款买了一幢两百平方米的两层楼房，也就是现在住的地方，距离市区依然很近，离他们上班的地方也很近。

蓝志和王瑾来到上海后，利用自己的人际关系，托人给他和王瑾在上海找了份教师的工作。蓝志夫妻俩从此在上海市第十四中学当老师，一直到现在。

要不是家里发生了一件令王瑾和蓝志窒息的事，他们现在可能不是在上海，而是在甘肃老家。

早在蓝坤之前，蓝志和王瑾已经有了一个4岁的女儿。那年蓝志39岁。

蓝志和王瑾把家安在龙晨县城后，在县城里一所初中学校教学。一年后，生下了他们爱情和婚姻的结晶——蓝濛。

也就是蓝濛4岁那年，悲惨的命运毫无预兆地降临到这一家三口身上，更直接降临到了蓝濛身上……

时光跟夜空中驰骋的流星一样，不给人喘息的机会，转眼就过了十八年，儿子都这么大了。

现在，这个蓝志视为命根子的宝贝儿子，还不知道要给蓝志说什么神秘的事情，整得这么严肃。蓝志反而像一个等待被宣判罪行的犯人似的，等着儿子开口。

“那你可得做好心理准备。”蓝坤还是担心他爸一下子接受不了事实，又犹豫了一下才说：“爸，我不打算上学了。”

“啪”的一声，蓝志手里的菜掉在了地上。

西红柿一个个地从环保袋里蹿了出来，原本不是很鲜红的西红柿，在夕阳的侵蚀下，显得更加黯淡了。蓝志脸上的笑容僵住了，慢慢地，僵住的表情被另一种惊愕的表情替代。

天，在以微弱的速度变黑。夜色，变得深沉而浓厚。

蓝志发红的眼睛盯着蓝坤，说：“坤儿，告诉爸爸，你这是在开玩笑。”蓝志根本不相信儿子会有这种打算。所以听了还是有点儿震惊。

蓝坤蹲下身子，把洒落一地的西红柿一个个捡起来，放在手里擦了一遍，好像在安抚爸爸加速跳动的心。蓝坤把西红柿装进环保袋，说：“爸，我是认真的。”

“坤儿，爸爸想不通你怎么会有这样的想法？难道你是因为我丢了钱这件事吗？”

“爸，不是。这个问题我已经考虑了很长一段时间了。前段时间就想告诉你，家里又发生这样的事儿。我担心说了，你跟妈妈会承受不了，所以就一直拖着。”

“坤儿，如果你觉得你老子连这件事都扛不起，你就太小瞧我了。钱算是什么东西？没了还可以再挣嘛。困难只是暂时的，人活着，怎么可以被困难吓倒？”顿了顿又说，“再说了，只要你考上大学，哪怕我卖了这栋楼房，跟你妈回甘肃的老屋子住，也心甘情愿。”

说话间，父子俩到家门口了。蓝坤跟他爸嘘了一下，示意先暂停刚才的谈话内容。蓝志叹了口气。蓝坤进去之后，就闻到了一股清淡的香味，禁不住多吸了一口气，“嗯，好香啊。”

“准是你妈等不及咱俩的菜，已经熬好了汤。”

“妈，我们回来了。您熬的汤就是香。爸，您说是吧？”

“这还用说吗？”

王瑾走过来说：“你们父子俩啊，就知道贫嘴。我的手艺怎么能跟你爸比呢。”

王瑾帮忙把东西拿到厨房，准备择菜。蓝坤说：“妈，您就出去吧。这些事放着让我和爸爸来做，您呢，就等着给我们煮面条好了。”蓝坤说着就把王瑾从厨房里推了出来。

用了不到半个小时，蓝志就把菜炒好了。王瑾开始煮面条。夫妻俩一个解下围裙出了厨房，另一个系上围裙又进了厨房。

晚饭过后，王瑾要去厨房洗刷碗筷。蓝坤进去把王瑾从厨房里拉了出来，“妈，您就老老实实在地歇着吧。”王瑾耗不过力大如牛的儿子，只好作罢，坐在大厅里跟蓝志说了一些关于学校里的事情。



蓝坤一会儿就洗完锅碗，从厨房出来了。蓝志把蓝坤往自己的书房叫。王瑾感觉这爷儿俩今天神秘秘的，不知搞什么鬼。但也没问，由着他们去了。

在书房里，父子俩面对面地坐着。蓝志说：“坤儿，这件事就此打住，你別再想了。你就给我一心一意地认真读书，这事儿就当没听你说过。”

“爸，您也別再坚持了。我是真的不想继续上学了。这样下去，待在学校里只会增加我的痛苦，使我更加难受。您也知道，从小学到现在，我就不是一个能静下心来学习的人。您给祁叔叔说一下，就说我不上学了。”

“坤儿，你说这话我能跟你祁叔叔说出口吗？暑假里，人家的孩子都在学校补习。你说你要等到正式开学了再去上课。现在怎么突然就变卦了呢？你要是真的因为丢钱这事儿退学，我是坚决不同意的。”

蓝坤从小学到现在已经换了七个学校。小学时换过两次，初中三次，高中算上这一次已经两次了。但并不是每次转学都是因为蓝坤违犯了校规。

蓝坤小学期间特别调皮捣蛋，但是学习特别优秀。不过蓝坤有个毛病就是，在熟悉了的的环境下不喜欢待的时间太长。相比现在，蓝坤比小学时收敛了不少。

小学时的蓝坤，除了学习方面不会令老师担忧，别的方面就很让学校老师头疼。提起蓝坤，老师个个唉声叹气的。

小学二年级，学校有一次“有理由”地乱收费，其实就是交三块钱的红领巾费。蓝坤不干，不仅自己不交钱，还发动班里同学不要交。蓝坤给老师的理由是，一个红领巾值不了那么些钱，超市里卖的顶多才一块钱。最后，蓝坤那帮同学大部分临时倒戈，坚持到最后的，算上蓝坤只剩下四个人了。本来学校是要惩罚他们的，但是后来学校可能知道自己理亏，而且为这点儿小事“大动干戈”不划算，也就没再好意思追究责任。

蓝坤三年级时，就给班里一个小女生写过情书，不过被拒绝了。蓝坤拒绝交纳没有任何发票的“保险收费”。六年级寒假补习时，不想去补习的蓝坤拿着一百多块钱的补习费自己花光了。蓝志到现在还不知道这件事。但是，第二年蓝坤以全市第八的成绩考上了上海市重点中学。

初中时，谈恋爱、打架、抽烟、喝酒、逃学他都干过。蓝坤是老师心目中品行“最差”的问题学生，是好学生眼里最难对付的竞争对手，是“差学生”眼中最仗义的“哥们儿”，是女孩眼中最崇拜的对象。

“爸，不是这个原因。学校实在是太浪费时间了。我想趁着年轻，自己出去闯一番。不想把自己的青春葬送在如此呆板的校园里。我想，在一个陌生的环境下生活一段时间会对我以后的生活有很大的帮助。”

蓝志了解儿子的性格。蓝坤要做的事情，一旦决定了就非做不可，宁可撞了南墙再回头，也要亲自去试试。这一点，倒是不愧为他蓝志的儿子。“既然你决定这样做了。我也没办法，只好依你的意愿。但是，你妈同不同意我可就不管了。我也不会帮你说情的。”

蓝坤得到了蓝志的同意，兴奋地从椅子上跳起来，抱着蓝志悄声说：“谢谢爸爸。我妈那里我会做通工作的，不过你也得帮我一下。”

蓝志无奈地拍打着蓝坤的肩膀，“你这小子，我真是拿你没辙。我在你这个年龄的时候，想做自己喜欢的事情，在那样的环境下，根本就是不可能。为了养活一大家子人，我不得不找一个能养家糊口的工作。”

“……”

王瑾坐在大厅沙发上，双臂交叉抱在胸前，神色凝重，脸上的皱纹诉说着她对正在讨论的话题的不解和无奈。“坤儿，是我和你爸对你太严厉了，让你受不了了？还是说你对这个环境过于熟悉了，想出去不再回来？”

蓝坤笑了笑，笑得干巴巴的，说：“妈，您说什么呢？我生在这样的家庭，感到荣幸还来不及呢。怎么会对你和爸爸有意见？你知道的，我长这么大，给你和爸爸惹的麻烦还不够多吗。不说别的，就说一而再再而三地转学这件事。您和爸爸对我已经够包容了。”

“都是我们太放纵你了。给你自由太多，以至于你现在总是想按照自己的想法来做决定。”

“妈妈，其实我还得感谢你和爸爸呢。要不是咱家如此自由民主的家庭氛围，也就造就不出我这样有自己想法的人了。”

“你别贫嘴了。你想过没有，你出去以后要做什么？你现在有什么能耐闯自己的天下？你有生存的技能吗？”

“妈，我现在是什么都不会。但是人生下来就不是什么都会做的，还不都是通过后天的学习才获得的吗。”

“就你这想法，原本是不该让你随便胡来的。不过，既然你心意已决，我也不想强迫你。你现在已经长大成人，有权利做出自己的选择。以后要是后悔了就别怪我和你爸爸现在没劝说过你。”

“哪能呢？实在混不下去了，我再回来继续上学。但是，先起码得让我去尝尝这个社会的人情冷暖和世态炎凉。这对我来说未必不是好事。”

“总之一句话，都是我和你爸爸把你娇惯成这样了。舒服的生活太安逸了反而寻出了不是。老家那边有句谚语说‘好出门不如婆家里坐’，你现在是没尝到真正的苦头。”

“您刚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大概意思也就是说外面的世界再怎么好，也不如待在自己家里。”

“嗯，说得对。不过它只是反映了一个事实。而眼前的事实就是，家里再怎么舒坦，老天也不会掉馅儿饼给我们的。”

“你就不好好给他说说，这孩子现在是不知天高地厚。”王瑾转脸对蓝志说：“你听你儿子说的，好像他这次出去要创造一个新世界似的。”



“既然你都同意了，我要是反对岂不是太不近人情了。”蓝志冲王瑾一笑，对蓝坤说：“我还是那句话，外面混不下去的话，就回来继续上学。只要你妈和我还活得好好的，这个家随时都是你可以停泊的港湾。一直赖在父母身边，会束缚你的成长。就像你说的，也许放开手脚，让你去见识一下这个社会的竞争有多么的残酷，对你以后长远的人生选择会更加有帮助。是我的儿子，就不要苟活在父母的襁褓中。被你小子这样一折腾，我倒是开始推崇这样的教育模式了。”

王瑾斜了蓝志一眼，说：“原来你们早就商量好了。”

蓝志爽朗地笑了，说：“哪是商量，我早就劝过他。你也知道他的性格的。”

“.....”

一个成功的子女背后，必定有两位默默无闻、含辛茹苦的父母在支持着孩子们每一次看似无理取闹的选择。其实，孩子们的选择不一定就是不适当的。而父母的劝阻只是出于保护孩子，让他们沿着正常的渠道走下去，使他们少遭受挫折。殊不知，这种来自父母善意的爱的施舍，让孩子们越来越有依赖性。以至于进入社会后，可能很快就被淘汰出局。等到那时候，当孩子们埋怨父母当初过于溺爱他们时，一切就都晚了。这样想了，蓝志也就不怎么担忧蓝坤选择的对与否。

那句老歌唱得好：不经历风雨，怎么见彩虹。

3

夏日的晨光比冬季晌午的阳光要有力得多。路上来回飞驰的汽笛声响个不停。

虽然是暑假，路边卖早点的桌子旁边还是坐满了赶着去上课的学生。

可怜的学生们，眼看着还有几天就要开学了，他们却还在补习。没办法，为了前途。

红灯亮了，要过马路的行人驻足，等待下一次绿灯变亮。绿灯亮了，车辆都停了下来，行人从容不迫地向他们要去的路对面走去。

交警拦下一辆闯红灯的面包车。司机将车停靠在路边的安全区。交警走过去，让司机拿出驾驶证和行车证。做了登记后，交警娴熟地撕下一张盖有章印的罚单。司机面带微笑，接过罚单，并不停地点着头，以表示他乐意接受这样的惩罚。

太阳依然是那个笑嘻嘻的太阳，在被薄薄的轻雾点缀着的山脉的峰顶，一点一点的，慢慢地探出害羞的圆脸。上海依旧是那个繁华与浮躁并存的上海。上海市中心的大钟整整响了八下。

“尹欣，快起床啦。你看，太阳都照屁股了。”李怡轻轻敲了几下女儿的卧室门。

“哎呀。妈，讨厌啊。放暑假都不让我睡踏实点儿。”尹欣用被子捂住头说。

“你怎么还把自己跟以前比。你现在都读高三的孩子了。怎么还这么不自觉。人家的孩子都去学校补习，你倒好。不去也就罢了，还赖床。”

“你就让孩子多睡会儿吧。”尹子豪帮着女儿央求妻子。

李怡无不埋怨地说：“哎，你这是怎么当孩子爸爸的。对自己女儿的学习一点儿都不关心。”

“还是我爸好。妈，你就跟我爸多学习学习，让我好好睡一觉吧。”

尹子豪龇着嘴朝妻子笑。李怡无可奈何地白了丈夫一眼，“以前说‘女不教母之过’，在咱们家得改为‘女不教父之过’了。你看咱女儿，现在都被你惯成什么样了。”

“……”

“坤儿，快起床了。你下午两点的火车，现在都已经八点了。再不起来就错过火车了。”王瑾站在蓝坤的卧室门口，轻轻敲了几下门。蓝坤现在起床离火车出发，这中间还有六个小时的充足时间。王瑾只是想让蓝坤早点儿起床。

蓝志坐在大厅里吃着从外面买回来的早点。

蓝坤在床上动了动，望着天花板发呆。就这样离开父母了。心里有一种隐隐的触动。起床吧，不能恋床的。伸伸懒腰，一骨碌从被窝里坐起来，放开手机音乐，从衣柜里拿出今天要穿的衣服。

一会儿，蓝坤下楼去洗手间洗漱了。洗漱完毕，出来坐在圆形饭桌旁自己常坐的位置。王瑾从厨房端来一碗香喷喷的香辣面条，放在蓝坤面前。蓝坤对着王瑾笑了笑，又看了眼蓝志的桌前，除了吃剩的面包片和半碗豆腐脑儿，没有香辣面。

“吃吧。没有我的份儿，你妈今天只给你做了一碗。”蓝志这样说才能一显王瑾对儿子的特别关心。

这算是一碗王瑾给蓝坤的送行面吧。

蓝坤看着碗里的面条，喉咙好像被什么东西堵塞了，眼睛也酸酸的。不行，赶快吃吧。再不低着头吃饭，会很尴尬的。

蓝坤大口吃了起来。香辣面，是王瑾最拿手的一道北方人常吃的面条。但是王瑾最喜欢吃的是米，可为了照顾蓝志和蓝坤，几乎每天的晚饭，王瑾都做面条，她也将就着吃面。

蓝坤听到桌旁边发出了啜泣声。

有一滴水掉进了碗里。

“继续吃。”蓝坤想，“可能是自己额头上的汗珠吧，面条太辣，太热，太香。自己吃得太快，辣出了汗，热出了汗，香出了汗，吃出了汗。反正就是出了汗，肯定不是别的。嗯，肯定不是别的。对，就是汗珠。蓝坤，别抬头，千万别抬头。刚才掉下去的就是你的汗珠。”蓝坤这样安慰着自己。

桌旁的啜泣声变大了。

“嗖”的一下，又是一颗。不对，是好多颗汗珠，齐刷刷地，一颗接着一颗，一串接着一串，混在了碗里，稀释到香喷喷的面汤里。



“今天吃面条怎么这么多汗呢。”蓝坤一直没有抬头，直到吃掉碗里最后一根面条，端起碗喝下最后一口面汤。

蓝坤迅速放下碗筷。吃完了面条，却没有抬起头，顺手抓起旁边一个白色的东西在脸上擦了起来。蓝坤想擦掉满脸的汗珠。

白色的东西刚蒙到脸上，一股刺激的洗过碗的味道延伸到了鼻腔。

“啊，不会是妈妈洗碗用过的抹布吧。不管了，先擦掉汗珠再说。”

啜泣声没了，妈妈转而破涕为笑。又听爸爸拍打着桌子，“哈哈”大笑了起来。

“为什么？他们笑什么？”

“傻小子，别装了吧。自己干了什么，难道没有感觉出来吗？”

额头上的汗珠没了，脸上也没有留下汗珠的痕迹，只有眼睛红红的，泪光在眼里闪烁。蓝坤把手里的东西丢在桌子上，又用余光看了一眼。

“啊，真的是抹布。”

饭桌旁的王瑾、蓝志已经笑得前仰后合。

“你小子，以前吃饭也没见你这样投入过。今天差点儿连抹布都吃肚里了。”蓝志打趣道。

蓝坤只是龇着嘴傻笑。

“香吧？”王瑾关切地问道。

“嗯。您做的面条没有一次不香的。”

“好吃就好啊……”

吃完饭，蓝坤把收拾好的东西都检查了一遍，确保没有落下东西。

蓝志和王瑾把蓝坤送到路口。

“爸，妈，你们别送了。快回去吧。”

蓝坤放下手里的行李箱，走到王瑾身边，紧紧地抱了王瑾一会儿。同样的动作又给了蓝志，父子俩互拍着对方的后背。拥抱的瞬间，传递的是对彼此的鼓励 and 信任。

“爸妈，你们自己保重。我走了。”刚走了没几步，看见来了一辆出租车，蓝坤拦下出租车，把行李放在车后座，蓝坤一条腿正要往车里迈，却听见王瑾说，“坤儿，到了那里，记得给妈打个电话。”

“知道了，妈。你跟我爸快回去吧。”蓝坤说着向他爸妈招了招手，上了出租车。对司机说：“师傅，去火车站。”

“好的。”

车朝着目标方向飞驰而去。

蓝坤不让蓝志和王瑾送他去火车站，也不是没有缘由的。蓝坤担心王瑾到时候又哭鼻子。“儿行千里母担忧”，更何况这是蓝坤第一次独自出远门。

看着蓝坤乘坐的出租车在前面的十字路口拐了个弯，不见了踪影，王瑾和蓝志